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南小字第2251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義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仁宗

被　　告　林詠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捌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門號(下稱系爭門號)，詎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，業已拆機銷號，並終止租用關係，截至民國110年6月止，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(下同)13,838元未繳納，爰依電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出書狀稱非被告本人使用系爭門號，對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3947號支付命令(下稱系爭支付命令)不服等語置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。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，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者，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，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(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55號、18年上字第1679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

(二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欠費清單、系爭門號租用申請書(電子簽名)等件為證(見卷三第31-75頁)。被告雖曾就本院核發之系爭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其書狀僅空言爭執並非本人使用系爭門號云云，並未能舉證證明以實其說，自非可採。此外，觀諸原告所提之申請書上被告係以本人名義申請門號，並有提出身分證正本為據。再參系爭門號電信費帳單與被告之戶籍地址(見卷三第49、59、67頁；卷二第11頁)，倘若被告遭他人盜辦或盜用電信門號，斷不可能將電信費用帳單寄送被告戶籍地址，此與常情有違，是被告上開所辯云云，難認可採。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電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，應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之規定，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(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)。

五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汝